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簡字第840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謝孟桓

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 年度調院偵字第486 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謝孟桓犯如附表編號1 至3 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編號1 至3 「主文」欄所示之刑（含主刑、沒收）；又犯使他人物品致令不堪用罪，處拘役貳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主刑部分應執行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謝孟桓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分別於附表編號1 至3 所示時間，在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寶雅公司）所經營「寶雅長春遼寧店」店（址設臺北市○○區○○路000 ○0 號）內，徒手竊取如各該編號「竊取之物品」欄所示之物。又基於使他人物品致令不堪用之犯意，於民國114 年10月13日中午12時25分許，將該日竊得並飲用完畢之上開伏特加空瓶1 瓶丟入該店內廁所之馬桶內，造成馬桶堵塞而喪失其排水、排放排泄物之功能，足以生損害於寶雅公司。嗣該店店長於114 年10月13日下午6 時許進入廁所發現該馬桶無法正常排水乃委請水電師傅進行修繕，進而發現水管內有上開伏特加空瓶1 瓶，並因此花費新臺幣（下同）9765元修繕費用，經寶雅公司保安專員童元泓調閱監視器影像查看，並訴警究辦，始悉上情。

01 二、被告謝孟桓固坦承涉犯如附表編號1 至3 所示竊盜罪，惟矢
02 口否認有何使他人物品致令不堪用犯行，辯稱：我有將伏特
03 加空瓶丟入坐式馬桶內，並順利將伏特加空瓶沖走，但當下
04 並未堵塞，且緊接有其他顧客進入，請店家證明是因為我造
05 成堵塞云云。惟查：

06 (一)就被告所涉竊盜犯行部分：

07 上開如附表編號1 至3 所示竊盜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時坦
08 承不諱（偵卷第7 至9 頁），核與證人童元泓於警詢中所為
09 證述相符（偵卷第21至23頁），並有監視器影像截圖、被告
10 之會員資料照片、伏特加銷售明細等附卷為憑（偵卷第27至
11 40、41頁），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洵堪採為論罪科
12 刑之依據。

13 (二)就被告所涉使他人物品致令不堪用犯行部分：

14 1.被告於114 年10月13日中午12時25分許，將該日竊得並飲用
15 完畢之上開伏特加空瓶1 瓶丟入「寶雅長春遼寧店」店內廁
16 所之馬桶內，其後於該日中午12時30分許步行離去等情，業
17 經被告於警詢時供承在案（偵卷第7 至9 頁），核與證人童
18 元泓於警詢時所證情節相符（偵卷第21至23頁），並有監視
19 器影像截圖、維修馬桶之照片、永御工程有限公司報價單等
20 在卷可稽（偵卷第34至37、39、40、43頁），是此部分事實
21 堪以認定。

22 2.又依吾人一般日常生活經驗可知，馬桶之功能在於排水、排
23 放排泄物，如將異物丟進馬桶後又按押沖水鈕，因水流沖擊
24 力和虹吸原理（吸力），於將異物排出之同時，將可能使異
25 物卡在水管，進而導致馬桶承接排泄物後無法再將之排出，
26 而使馬桶堵塞，且參被告於案發時已滿41歲，以及於警詢中
27 自承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擔任業務之社會經驗，被告對上
28 情自不得諉稱不知。佐以，證人童元泓於警詢時證稱：被告
29 於114 年10月13日中午12時12分許竊取「絕對伏特加50ML
30 （原味）」1 瓶後，並未結帳就直接開啟飲用，復於該日中
31 午12時25分許步入廁所內，於該日下午6 時許，店長進入廁

01 所發現馬桶已無正常排水，之後請水電師傅修繕時發現水管
02 內有1 瓶「絕對伏特加50ML（原味）」的空瓶，我調閱監視
03 器影像查看發現被告飲用「絕對伏特加50ML（原味）」後，
04 手握某物進入廁所內，故認係被告使馬桶堵塞等語（偵卷第
05 22頁）；對照被告自承將「絕對伏特加50ML（原味）」空瓶
06 丟入廁所內與店長發現馬桶堵塞之時間，尚非相距甚久，且
07 水電師傅於修繕過程中所找到使馬桶堵塞之物係「絕對伏特
08 加50ML（原味）」空瓶，與證人童元泓於警詢中未陳稱該日
09 尚有其他入竊取「絕對伏特加50ML（原味）」等情，可認被
10 告所為確係造成馬桶堵塞之原因無疑。至被告於警詢時雖辯
11 稱：馬桶當下並未堵塞，且緊接有其他顧客進入云云（偵卷
12 第8 頁），惟被告所稱馬桶當下並未堵塞一節，洵屬片面之
13 詞，無以遽採，另縱使於被告離去後，有其他顧客進入廁
14 所，然並無事證可認其他顧客有為使馬桶堵塞之舉動，則被
15 告以有其他顧客進入為由，意指馬桶堵塞非其所造成冀圖卸
16 責，不足為採。

17 (三)綜上所陳，被告關於使他人物品致令不堪用犯行部分之辯
18 解，委無足取；本案事證已臻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堪以認
19 定，應依法論科。

20 三、按竊盜罪所保護之法益，在於財產監督權人對於特定財物之
21 支配管領權能，倘其原本穩固之持有狀態遭到行為人破壞，
22 而無法繼續持有、使用或為事實上及法律上之處分行為，且
23 行為人並因此建立自己對於該物之持有關係，並以居於類似
24 所有權人之地位或外觀而予支配管領，又具備不法所有之意
25 圖，即已合致於刑法竊盜罪之構成要件。另行為人因原持有
26 人對於財物之支配力一時弛緩，乘機取得移歸自己持有，仍
27 應論以竊盜罪（最高法院91年度台上字第6543號判決意旨參
28 照）。告訴人寶雅公司於案發時雖未時刻看管監督上開財
29 物，惟此僅係財產監督權人管領力之一時鬆弛，而遭被告破
30 壞其穩固之持有狀態，被告並建立自己對於前開物品之非法
31 持有關係，自無礙於刑法竊盜罪之成立。

01 四、又按刑法第354 條之毀損罪，係對於文書、建築物、礦坑或
02 船艦以外之他人之物，有毀棄、損壞或致令不堪用之任一行
03 為，且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即足成罪。所謂「毀棄」
04 係指毀滅或拋棄，使物之本體或其效用全部喪失；「損壞」
05 乃指損害或破壞，使物之性質、外形及其特定目的之可用性
06 一部喪失之意；「致令不堪用」則指以毀棄、損壞以外之方
07 法，雖未毀損原物之外形或物理存在，但使物喪失其特定目
08 的之全部效用者而言。又「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則
09 以有損害之虞為已足，並不以實際發生損害為必要（最高法
10 院109 年度台上字第1861號判決意旨參照）。馬桶之排水功
11 能，係馬桶之重要部分，苟馬桶喪失排水功能，該馬桶即無
12 法使用，從而，被告將空瓶丟入馬桶內使之堵塞後，雖未改
13 變馬桶之物質完整性，且事後經告訴人委請水電師傅修復完
14 成，但於修復前仍使馬桶喪失原有效用，仍不能解免其毀損
15 罪責。

16 五、核被告就附表編號1 至3 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 條第1 項
17 之竊盜罪；又犯刑法第354 條之使他人物品致令不堪用罪。

18 六、被告所犯上開3 個竊盜罪、1 個使他人物品致令不堪用罪，
19 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20 七、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所
21 需，反企圖不勞而獲，而為本案犯行，所為實不可取，且僅
22 為滿足己身所欲，即任意竊取他人財物，顯然欠缺尊重他人
23 財產權之觀念；又被告乃智識成熟之成年人，應知將異物丟
24 入馬桶後按押沖水鈕，極有可能使馬桶堵塞，仍將飲用後之
25 伏特加空瓶丟入馬桶，實有不該；並考量被告未與告訴人達
26 成和（調）解，及被告坦承犯竊盜罪、否認涉有使他人物品
27 致令不堪用犯行等犯後態度；參以，被告有如臺灣高等法院
28 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素行（本院卷第15頁）；兼衡被告於
29 警詢中自述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勉持之生活狀
30 況，暨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竊財物價值等一切情
31 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暨衡酌被告所涉犯者皆為侵

01 害他人財產法益之罪、各罪之犯罪時間、行為態樣、反映出
02 之人格特性等定其應執行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03 準。

04 八、沒收：

05 (一)未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 項之沒
06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07 額，刑法第38條之1 第1 項前段、第3 項有所明定。未扣案
08 如附表「竊取之物品」欄編號1 至3 所示之物分別係被告為
09 附表編號1 至3 所示犯行所獲取之財物，乃被告之犯罪所
10 得，爰依刑法第38條之1 第1 項前段、第3 項規定，於被告
11 所犯各罪之主文項下分別宣告沒收，並均諭知於全部或一部
12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3 (二)另刑法修正將沒收列為專章，具獨立之法律效果，故宣告多
14 數沒收情形，並非數罪併罰，依增訂之現行刑法第40條之2
15 第1 項規定，就宣告之多數沒收，併執行之。本判決就各
16 該罪名之主文項下所為沒收宣告，縱使未在主文中諭知合併
17 沒收之旨，亦不影響於檢察官依據前揭規定併予執行多數沒
18 收之法律效果，爰不再贅為合併沒收之諭知。

19 九、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1 項前段、第3 項、第454 條第1
20 項、第450 條第1 項，刑法第320 條第1 項、第354 條、
21 第41條第1 項前段、第51條第6 款、第38條之1 第1 項前
22 段、第3 項，刑法施行法第1 條之1 第1 項，逕以簡易判決
23 處刑如主文。

24 十、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5 訴狀（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26 。

27 本案經檢察官黃惠玲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7 日
29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 官 劉依伶

30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溫冠婷

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7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

附表：

編號	時間	竊取之物品	主文
1	114年10月9日 中午12時14分許	「絕對伏特加50ML（原味）」1 瓶（價值99元）	謝孟桓犯竊盜罪，處拘役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絕對伏特加50ML（原味）」壹瓶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114年10月13日	「絕對伏特加50ML	謝孟桓犯竊盜罪，處拘役拾

	中午12時12分許	(原味)」1 瓶 (價值99元)	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絕對伏特加50ML (原味)」壹瓶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114年10月17日 上午10時19分許	「絕對伏特加50ML (原味)」1 瓶 (價值99元)	謝孟桓犯竊盜罪，處拘役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絕對伏特加50ML (原味)」壹瓶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